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 1-9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4,135,779.94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330,518,334.48 元。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公司拟定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未来实施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0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72,041,10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 284,800 股后，以 71,756,301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0,537,806.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综上，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包含 2025 年半年度已实施的现金分红）合计预计为 904,129,392.60 元（含税），占 2025 年 1-9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4.47%。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 8 人，出席 8 人，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